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宜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宜农科技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金勇、刘临珂、黄弋、张楠、邢赫塵、张思敏、

王钰欢、路凡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取和查阅了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网上查询确保提供的证书完整、准确；

（2）与发行人股东沟通，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问答的最新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

（3）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向发行人获取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宜农科技的公司和业务合规情况；（2）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促进公司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升；（3）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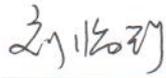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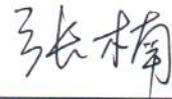
金勇



刘临珂



黄弋



张楠



邢赫塵



张思敏



王钰欢



路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左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